

陇政复〔2024〕54号

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陇川县2024年度 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

县委农办：

你办关于《陇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陇农办请〔2024〕号）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陇川县2024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；

二、请你办严格按照计划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陇川县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